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43號

原告 凱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賦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被告 廖秀芬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明德

被告 高五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徐曉華律師

被告 高鄭幸雪

龍路敏

劉茂次

江佩珊

江佩鈺

張藹如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江海辰

被告 劉張美紅

劉阿桂

劉素琴

01 廖恩堂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廖桂堂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蔡崇熙

06 倪良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依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巫春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巫本源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陳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澤堂

18 劉柏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淑惠

21 廖芳梅

22 林慧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劉高富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廖憶云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簡慈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高祥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奕傑
03 許秋慧
04 上 二 人
05 訴訟代理人 李振興
06 被 告 洪琇菁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當榮
09 兼 上一人
10 訴訟代理人 王鳳生
11 被 告 張月媛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黃清子
14 鄭幸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蔣玉敏
17 田采宸
18 兼 上二人
19 訴訟代理人 張廷毓
20 被 告 施再興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王淑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廖婉婷
26 劉瑞麒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劉俊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 告 邱麗真
31 吳旻珊

01 何韋霖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劉雅靜

05 林素敏

06 兼 上一人

07 訴訟代理人 周志村

08 被 告 劉宏正

09 劉宏章

10 劉軒辰

11 劉玉芬

12 劉玉湘

13 簡毅

14 陳玉萍

15 陳玉文

16 陳知好

17 兼 上三人

18 訴訟代理人 陳錦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於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553號、114年度店簡字
23 第53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6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27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28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29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

30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623地號
31 土地（下各稱621地號土地、623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

01 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49/100、0000000/00000000，而被告
02 所有建物坐落同段624地號土地（下稱624地號土地）之大樓
03 違法興建地下室通道（下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621地
04 號土地、623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各4.79平方公尺、4.44平
05 方公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
06 拆除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伊
07 及其他共有人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建物坐落之大樓越界占用系爭土
09 地，被告應拆除越界部分之系爭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惟
10 被告辯稱：系爭地上物原坐落伊所有624地號土地，並未占
11 用相鄰之系爭土地，係因83年間重測時有錯誤，致系爭土地
12 與62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偏移等語，顯見系爭土地與被告所
13 有鄰地間之界址為何，係判斷被告有無以系爭地上物越界占
14 用系爭土地之先決問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系爭土地
15 之全體共有人包括原告在內，均將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華南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被告廖明德、高
17 五郎分別另對華南銀行起訴請求確認不動產界線（即本院新
18 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553號、114年度店簡字第53號，
19 下稱系爭另訴），分別主張624地號土地與相鄰623地號土
20 地、621地號土地之界址不當偏移，為此廖明德請求確認624
21 地號土地與623地號土地之界址，高五郎請求確認624地號土
22 地與621地號土地之界址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可稽（本院卷
23 三第11至17、41至47頁），又上開113年度店簡字第1553號
24 尚未審結，上開114年度店簡字第53號雖為第一審判決，惟
25 經華南銀行提起上訴，亦有判決書、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
26 院卷三第381、385至399頁），案件均在本院繫屬中，則系
27 爭另訴係就624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間因界址不明所生所有
28 權範圍爭議提起之確認之訴，得以解決本件訴訟之上開先決
29 問題，依首揭說明，本院認於系爭另訴終結前，自有裁定停
30 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